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袁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4,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80%；监事于钦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4,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80%。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监事袁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监事于钦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80 日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股东袁鹏先生和于钦远先生出具的《计划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袁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4,310	1.0880%	IPO前取得：879,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4,560股
于钦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4,310	1.0880%	IPO前取得：879,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4,5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袁鹏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18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0/9/15 ~ 2021/3/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个人资金需求
于钦远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25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0/9/15 ~ 2021/3/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实施，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80 日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监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监事袁鹏先生和于钦远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

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而终止。

3、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监事袁鹏先生和于钦远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监事袁鹏先生和于钦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监事袁鹏先生和于钦远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